（上接 D287 版）

（三）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铁件、冷铸模（铸造）、金属护壁板及其他耐磨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来料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凤形新材料 100%股权。
凤形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50,444.03	828,540,696.00
净资产	8,075,334.24	531,398,514.08
负债总额	8,175,109.79	297,142,181.9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175,109.79	106,581,513.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50.31%	35.8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1,518,849.34	231,201,778.27
利润总额	1,905,350.13	8,491,416.69
净利润	1,814,883.29	8,470,391.58

凤形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国市凤形物资回收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晓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废旧钢铁回收、销售；废旧金属事换产品、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全资子公司。
凤形回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813,851.97	41,926,504.46
净资产	5,118,088.40	5,378,448.91
负债总额	38,695,763.57	36,548,055.5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8,695,763.57	36,548,055.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88.32%	87.17%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37,955,872.36	96,830,755.35
利润总额	21,368.86	274,063.70
净利润	20,290.44	260,360.51

凤形回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用资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与银行签订（或签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全资子公司康富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凤形新材料以及全资子公司凤形回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康富科技、康富新能源、凤形新材料、凤形回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康富科技 51%股权，公司对其有实际的控制权，目前康富科技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本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时康富科技股东洪小华（持股 49%）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康富科技、康富新能源、凤形新材料、凤形回收在申请银行授信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47,500 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43%，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调节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51%股权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康富科技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23,562 万元收购洪小华、麦银英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康富科技 51%股权。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 年 10 月 10 日康富科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康富科技 51%股权，康富科技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洪小华、麦银英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康富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如下：①2019 年度：3,300 万元；②2020 年度：4,200 万元；③2021 年度：5,10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康富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其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净利润数指康富科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①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康富科技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交易对方需就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②业绩承诺期内，如需要补偿的，则公司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将计算结果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随附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收到公司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相应补偿金额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③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的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实际支付的累计补偿总额，则交易对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因减值另需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其中，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之差，剔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④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计算的因减值另需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随附专项审核报告，在收到公司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将相应因减值另需补偿金额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⑤交易对方各方应根据其各自取得的交易价款占各方合计取得的交易价款的比例，分担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
⑥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1561 号），康富科技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301.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08.79 万元，已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凤形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结平	袁伟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	
电话	0563-4150393	0563-4150393	
电子信箱	fxzqb@fengxing.com	fxzqb@fengx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在外延式发展的工作思路引领下谋求产业升级，开拓行业空间较大的产业。2019 年，公司并购了康富科技 51%股权。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高效环保电机业务和耐磨材料业务。
1、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及高效环保电机业务；本业务主要由康富科技从事，康富科技主营业务为高效环保发电机及其特定场景应用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1）销售模式
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发电机产品直接销售给配套生产厂商，船电集成系统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船厂或配套厂。销售体系为：销售中心负责市场调研、品牌宣传、产品销售、合同履约、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其下设船电集成部、电机销售部、市场部、售后服务部，其中船电集成部主要负责船电集成业务的销售和实施，电机销售部主要负责电机业务销售，市场部主要负责品牌宣传推广及产品市场调研，售后服务部主要负责合同履约。
（2）生产模式
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方案研制、原材料采购，并合理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实施全面质量控制。产品最后经过质检部门质量检测，合格并封装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
（3）采购模式
主要产品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商务部门配合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后指定专门采购人员，采购人员根据的订单要求、生产部门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质量控制部门将对采购内容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以自主研发为主，依据特定项目需求特性与特定专长的科院院所联合研发为有效补充。自主研发由公司研发中心下辖的电机研究所负责，自主研发内容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电机产品是自主研发的重点方向，研究所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特种发电机，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发电机性能的不同要求。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多项发电机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国内发电机行业专家进行技术交流，不断学习并了解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发电机研发制造技术，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研发，并将科研成果快速产业化，进而取得社会经济效益。
（5）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电机：整个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产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城市化及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应需求和互联网的发展等都为发电机产业带来需求。国内发电机市场规模年均增长率大约在 5%左右。随着国家有关制造业振兴、节能环保力度加强以及“一带一路”的相关政策的推进落地，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业总体向高技术、大项目及行业化集中方向发展。从产品类型看，国内大部分发电机制造商生产的都是陆用、通用、备用发电机，而公司主要参与中高端陆用、船用、特种、军用发电机市场竞争。在船用、特种、军用发电机等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或需要相关准入资质的领域，只有国外知名厂商与国内少数研发与制造能力较强的企业才能进入，因此竞争主体数量较少。公司具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以及细分市场深挖、新市场开拓等发电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
船电集成系统：船舶行业形势与全球整体市场环境和国际经贸情况紧密联系，周期特征显著。我们预计 2021 年船舶工业将逐渐回暖，尤其是中国船舶制造业在全球市场上所占的比重将明显上升，成为全球重要的造船中心。根据船舶及其配套产业相关国家政策，船舶智能化、船舶设备集成化以及船舶及其配套产业技术本土化将是船舶及其配套产业的总体发展方向，此将孕育千亿元船配市场。目前，公司借助发电机深厚的技术沉淀，加之多年船舶市场深耕细作所获得的市场资源和品牌认可，已经开始从整体集成化角度进行技术延伸和市场开拓。
2、耐磨材料方面：公司是在金属铸件领域专业从事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耐磨材料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的物料研磨生产环节，是国内领先的耐磨材料专业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凤形”牌高铬球段、特高铬球段、衬板等。公司主要产品在粉碎工程领域内广泛应用于磨料的粉磨，属于新型研磨介质，是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必备的易耗品。
（1）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系统分为销售部和国际市场部，分别从事国内和国外市场的开发与维护、销售与售后服务、市场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目前，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方式，即由公司用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交货及付款等，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一切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销售部门会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的和关注实时经营情况对客户进行定期的信用评定，并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2）生产模式
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来确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本行业产品的型号、种类、性能指标均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对于部分常规产品，公司在以订单为主的前提下，采用少量库存的生产模式，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3）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下设专家委员会、耐磨材料研究所、工艺技术装备研究中心、检验检测与质量控制中心等职能部门。其中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创新计划，论证和确定研发项目；耐磨材料研究所主要负责耐磨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的实施；工艺及技术装备研究中心具体分为：生产线改进小组、模具研发小组、节能工艺研发小组、环境工程研发小组以及其他工艺技术装备研究小组等，各小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各车间、各关键工艺和设备，可为提高生产线的正品率、节能降耗、现场管理和环境保护确实起到推进作用；检测检验及质量控制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产品和试制产品的检测。
（4）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耐磨材料号称“工业粮食”，是研磨工艺中的核心介质，具有不可替代性，在冶金矿山、水泥、火力发电等工业领域的整个能源和经济成本消耗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我国耐磨铸件业已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产业，国内已有约 1,000 家耐磨铸件生产企业，同时形成了适于规模生产的钢铁耐磨材料工程化和产业化技术。随着矿山、水泥、火力发电等行业对耐磨铸件的需求不断增加，耐磨铸件产品的数量、品种的需求将不断扩大，耐磨铸件行业已逐步由附属产业逐步变成完整社会化产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水泥、新型建材、火力发电等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与上述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关联性，而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导致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04,424,279.16	610,567,643.75	15.37%	468,736,69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64,960.45	66,152,543.07	−7.84%	30,461,95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67,292.73	42,203,587.88	−5.77%	5,648,9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38,100.84	93,262,645.23	29.57%	104,491,61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8.0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8.0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2.12%	−2.12%	6.1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42,572,896.60	1,250,319,816.21	7.38%	912,350,05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0,281,228.02	578,992,086.24	10.59%	512,839,543.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137,835.73	161,325,984.29	123,310,369.82	289,650,08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281.14	14,982,622.58	10,101,594.80	21,666,4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1,355.50	8,376,338.06	5,961,392.18	17,128,2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682.76	14,427,786.90	−11,158,818.20	92,733,449.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有限法人	28.57%	25,142,867	7,036,597	质押	18,106,270	
陈晓	境内自然人	12.41%	10,922,231	−3,655,587			
项丽君	境内自然人	1.28%	1,127,500	−331,400			
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长盈私募基金	其他	1.20%	1,056,000	0			
李云云	境内自然人	1.12%	982,420	0	质押	982,420	
李春生	境内自然人	0.89%	781,800	0			
郭艺	境内自然人	0.68%	600,000	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0.64%	563,000	0	质押	563,000	
王永平	境内自然人	0.61%	540,000	250,000			
魏爱琴	境内自然人	0.61%	533,400	0	质押	53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项丽君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27,500 股、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威资本长盈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056,000 股、郭艺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6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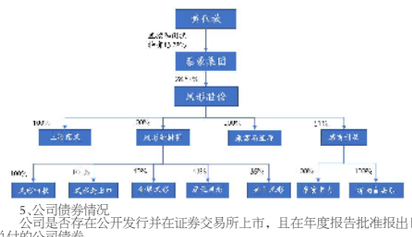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行精细化管理及拓展市场等举措，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研发创新、质量保证等优势，通过持续加大内部管控力度，控制和降低制造成本，提升资源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442.43 万元，同比增长 15.37%；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6.50 万元，同比减少 7.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76.73 万元，同比减少 5.7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4,257.29 万元，较年初增长 7.38%。
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强化董事会的责任，完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铬球段	349,217,713.36	91,900,237.81	26.32%	−26.68%	−31.42%	−1.82%
发电机及相关产品	316,225,309.42	79,601,016.74	25.17%	208.12%	219.93%	0.9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 年 4 月 17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人数 3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442.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6.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76.7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69 元 / 股。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64,960.45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3,105,699.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739,754.17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2,599,015.20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0 年度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60,000 元（含税）。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121 号《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80,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融资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为了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该额度内的授信，可在各行授信范围内，本着银企双方长期合作，企业在财务费用最小化的原则，调整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剑、艾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